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7885_109D201718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機關，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構)等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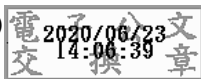
9

機關知悉，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

二、本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業經旨揭本部本(109)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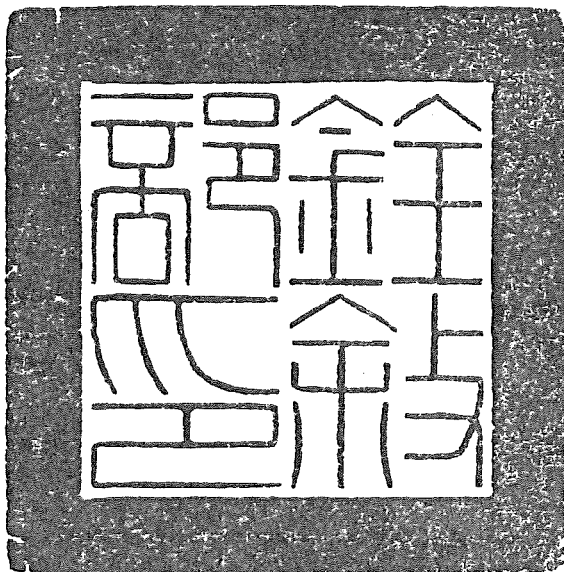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 二、本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11. 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
12. 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13. 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14. 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15.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釋 89、公務員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某公司登記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某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持有，且某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是以，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公務員自不得兼任。

釋 90、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農業發展條例第

釋 147、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48、公務員不得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代表官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經許可兼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惟公務員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兼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釋 149、公務員得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既係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150、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